

我市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开幕

□记者 普淑娟/文 梁照曾/图

本报讯 9月16日上午,由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周口师范学院主办的2019周口市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在周口师范学院开幕。

据了解,本次科普周活动以“礼赞新中国 奋进新时代 谱写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为主题,采用全市统一主题,市、县同步联动,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社科普及基地、各院校和市直相关单位同步实施的方式进行。社会科学普及周

活动内容包括社会科学普及周开幕式、党的创新理论系列宣讲活动、周口文化大讲堂社科普及周专题讲座、社科普及基地免费一日游活动、“社会科学在您身边”广场宣传咨询活动、“社科+文艺”系列活动。

本次科普周活动旨在通过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为中原更加出彩绘就周口特色添彩画卷提供强大的思想保障。



展示我市非遗文化魅力

全市网络安全工作座谈会召开

□记者 牛思光

本报讯 9月16日上午,全市网络安全工作座谈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有关县市区委网信办、市直各有关部门网络安全宣传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全市网络安全工作。

会议通报了全市网络安全总体态势。项城市、扶沟县、市通管办、市教体局等相关县市和市直单位的负责人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大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教育等作了发言。

会议要求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必须绷紧网络安全这根弦,必须增强做

好网络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及时发现问题,迅速整改到位,切实为网络安全提供可靠保障。全市各级各部门必须正视自身存在的网络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不断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断强化网络安全意识,建立网络安全“防火墙”,做到防患于未

然。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多措并举,不断提升维护网络安全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筑牢网络安全屏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福祉提供安全保障。

会议还对网络安全宣传周主题日活动进行安排和部署。

市城管局推进公厕建设管理提档升级

●已建成一类公厕70座 ●60座三类公厕要升级为二类

□记者 李一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百城提质和“五城联创”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卫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解决中心城区公厕数量不足、市民如厕难、环境差等问题,市城管局多措并举,积极推进公厕建设管理提档升级。

高标准推进公厕建设。为解决中心城区公厕总体数量不足问题,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自2018年起,中心城区计划新建一类公厕100座,并实行“四统一”,即统一选址、统一设计、统一监理、统一投资额度。目前,2018年已完成一期、二期共70座公厕建设任务。今年以来,三期30座一类公厕建设已全面完成选址、设计工作,并开工建设18座,其余12座正在强力推进。同时,对60座三类公厕升级为二类公厕的改造工程也正积极推进。

加强公厕规范化管理。市城管局制定出台《周口市中心城区公共厕所管理考核办法》,就目标任务、管理标准、责任主体、考核办法进行明确,并按照“一厕一档”原则,建立工作台账,将每座公厕每天的清扫保洁、日常管理情况及监管人员巡查情况详细记录,全面加强公厕规

范化管理。同时,为切实改变公厕管理力量薄弱状况,市城管局着力督促4个区公厕管理单位增加管理人员,充实管理力量,提高管理标准。目前,中心城区一类公厕配备2名管理人员,二类、三类公厕配备1名管理人员,每个区配备3到6名公厕设施维修人员,公厕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扎实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根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市城管局扎实开展公厕病媒生物防治和公厕内外环境治理工作,每座公厕均设置灭蝇灯、诱蝇笼、防蝇门帘、毒饵站等病媒生物防治设施,并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专人管理,定期消杀蚊蝇、蟑螂、老鼠等病媒生物,确保病媒生物各项预防控制措施落地见效。

严格公厕管理督查考核。市城管局从市城管执法支队抽调4名工作人员,每天对中心城区公厕实施划区域日常巡查督导。每两周组织4个区公厕管理负责人开展集中考评,现场打分。每月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研究公厕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每周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截至目前,该局共下发工作通报25期,督办问题328个,整改落实问题315个,整改率达96%。

姜桥小学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主题活动

□记者 房杰

本报讯 为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按照有关通知要求,9月16日,沈丘县洪山镇姜桥小学开展了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

当天,该校支教教师姚家明带领学生一起

绘制了网络安全宣传图画,并向同学们讲解了网络安全知识,将网络与日常生活紧密结合,提高他们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和对网络诈骗的警惕性,引导他们规范使用网络,使网络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该校校长周超带领全体师生在教学楼前进行了网络安全集体签名仪式并参观了图片展。

中华民族大家庭

1955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个省级民族自治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宣布成立。到1965年,加上新中国成立前就已经成立的内蒙古自治区,我国一共建立了5个民族自治区。

在统一共和国的框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新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在起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时,考虑到我国汉族占人口的绝大多数,各民族呈现出“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中共中央决定在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1952年2月政务院通过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设立及行政地位做了规定。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一整套符合实际的民族政策的实施,为处于游牧状态的少数民族定居下来过上文明幸福的生活提供了条件。世世代代游牧的鄂伦春人,建立了定居地,快乐地搬进了新房。长期过着老林栖身、兽皮遮体、野果充饥悲惨生活的苦聪人,走出林海,落户定居。

为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政务院于1950年11月通过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和《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1951年6月11日,中央民族学院正式开学,各地也都建立起民族学院。少数民族干部源源不断地走上各级领导岗位。经过党和政府的努力,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新型民族关系开始形成,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都有了很大进步。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
——新中国峥嵘岁月